

日本文科菁英的搖籃

—法學部的人才培養之道—

廖敏淑

—

在現代的日本，能被稱為「先生」，享有崇高社會地位的大致有五種人，第一種是老師，特別是大學教授；第二種是醫生；第三種是律師，和其他從事法律相關工作的人；第四種是國會議員等政治家；第五種是藝術家或各行各業的大師，包括作家、畫家、漫畫家、音樂家、舞蹈家、導演、書道家、茶道家、花道家等等。翻查日本最具權威的字典《廣辭苑》，可以知道「先生」一詞的含義有以下解釋：一、先出生的人；二、學問道德高超的人，或自己師事的人；三、學校的老師；四、醫生、律師等擁有指導性地位的人等等¹。而上述提到的五種「先生」，應該就是屬於《廣辭苑》解釋中的第四項，是在社會上具有領導地位、受人尊崇的菁英份子。

除了醫生以及需要有特殊天份的藝術家之外，可以發現當今日本社會中的菁英份子許多都畢業於法學部(即法學院)。法學部出身的人，理所當然可以參加司法考試，成為律師或其他法律相關工作，他們是「先生」；也可以參加國家公務員考試，成為地方或中央官僚；還可以參選國會或地方議員，有機會擔任大臣或地方長官，這些政治家也是「先生」；當然博士班畢業的法學部學生，跟其他博士一樣，有機會成為大學的「先生」。另外，法學部的大學畢業生，除了以上的「先生」菁英之外，一般還可以擔任記者、編輯等等社會評價頗高的職務，甚至跟其他的文科學系畢業生相比，他們比較容易得到大型企業的青睞，成為大企業的一員。以北海道大學法學部為例，法學部的大學畢業生，五成左右進入民間企業工作(平成十七(2005)年度，日本的就業人口中，約有兩千兩百多萬戶的自營業者，在民間企業工作的約有 3249 萬人，而公務員和教師只有 464 萬人²。因此除去自營業者，薪資階層中，約有近九成是在民間企業工作，即所謂的「会社員」)；四成左右成為地方或國家公務員；近兩三年，司法考試及格者的比例也逼近一成，算是十分優秀的及格率³。等於說北海道大學法學部的大學畢業生的就業狀況不太一般，有近四成的人成為公務員(已是社會中堅份子，仍有機會往菁英階層邁進)，一成左右的人通過司法考試，立刻躋身菁英份子之列。另外，數據中沒提到的是就讀於大學院的博士班學生，根據筆者就讀於日本北海道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的經歷判斷，這些人約佔法學部學生人數的 0.5% 弱，他們的出路幾乎僅剩大學教授或研究員一途，不考慮現下大學教職缺稀少等因素的話，正常情況下，這批博士班院生會成為教授，是菁英份子。

整體而言，日本的法學部可說是文科學系中最受到重視的學院，之所以如此，有其歷史、社會背景以及法學部內外因素。

在歷史背景方面，日本的第一所大學—東京大學—於明治十年(1877)創立時，一開始便成立

¹ 新村出編，《廣辭苑》第五版，東京，岩波書店，1998 年，1523 頁。

² 參考日本厚生勞動省平成十七年度關於加入年金保險人數的統計，<http://www.mhlw.go.jp/topics/nenkin/zaisei/01/index.html>，2007 年 2 月 5 日引用。

³ 參考北海道大學法學部編，《北海道大學法學部廣報誌 **Be Ambitious**》，2004 年，31-32 頁。

了四個學院，分別是法、理、文、醫四個學院⁴。眾所周知，作為明治政府西化國策下培養人才的橋頭堡，東京大學自從成立以來，向政府提供了無數的官僚與政治家，其中更以法學部出身的官僚、政治家的比例最高，從伊藤博文到小泉純一郎的五十六位總理大臣中，就有四分之一是東大法學部畢業。東大法學部就像是司法考試和國家公務員考試的補習班一樣，培育了法律界和官僚界的許多人才，乃至經團連會長等企業界領袖等等也有不少東大法學部出身的人，因此在法、政、官、財等各界都有東大法學部畢業生，可以說從明治時代到現在，東大法學部都處於執社會牛耳的地位⁵。

除了軍人之外，明治政府為了建設西化國家，必須立刻培養懂得西洋法律及政治制度的人才，東大法學部正是因應這個要求而誕生。隨後於明治時期創立的大學，於成立之初一般也都優先設立法學部。而法學部的畢業生，進入官僚集團，或從事法律相關職業等等，成為明治時代以來日本國家發展的權力中樞與社會的中堅份子，自然能獲得日本社會各界的肯定與尊重。明治時代以來法學部受到日本社會尊重的情況，迄今未變，這是法學部出身的人受到日本社會重視的歷史背景。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一般就戰敗國而言，戰前指導日本國家方向的菁英集團應該承擔戰敗的責任，整個國家社會的結構應該會得到重組。但眾所周知，由於朝鮮半島戰爭的爆發，美國為了防堵共產勢力擴張，採取保護日本成為其在東太平洋防衛線的戰略，在美國強力操縱東亞戰後局勢之下，戰敗的日本，不須償付戰爭賠償；更為了迅速重建日本，美國在限制了日本的軍事力量，排擠了軍人菁英之後，起用了原本被當作戰犯的戰前日本政治菁英，使得日本戰前的政治菁英階層能夠在戰後繼續發揮影響力。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畢業的岸信介，即是其中一人。

除卻日本舊軍人菁英之外，由於日本的社會菁英階層的構成成分並未重組，於是明治時代以來引領國家社會發展的文科菁英，如律師等法律相關職業從事人員、地方或國家官僚，以及大學教授和政治家等等「先生」，依舊受到社會的尊重與仰仗。而如上所述，這些「先生」多半是法學部畢業的。加上日本社會較注重群體意識，除了法律相關行業，理所當然是由法學部的人壟斷之外，其他如公務員考試或大企業的人才選拔等等，依據主觀或客觀的物以類聚現象，既然已經有許多法學部出身的人成為公務員或企業的長官與領袖，那麼，法學部畢業的人也容易受到選拔者的青睞。因為種種的社會結構與意識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法學部出身的人，在日本社會中還是享有優勢，日本的父母(乃至學子自己的選擇)，有能力的話一般也樂意以法學部作為文科的首選來培養孩子。例如現在的日本總理安倍晉三，身為政治世家第三代的安倍(外祖父是岸信介，父親是曾任外務大臣的安倍晉太郎。岸和晉太郎都是東大法學部畢業，晉太郎畢業後先任職每日新聞的記者，然後參選議員，進入政界⁶)，從小被當成父親的政治事業繼承人來培養，他小的時候，他父親請了現任自民黨眾議員、當時還是東大法學部學生的平澤勝榮擔任他的家庭教師⁷，安倍

⁴ 文部省編，《學制百年史》，東京，文部省，1981年，第一編第一章第四節二東京大学の創設。

⁵ 水木楊，《東大法學部》，東京，新潮新書，2005年，はじめに。《東大法學部》主要是在探討東大法學部學生的素質日驅低下，畢業生也不再爭相進入官僚世界的趨勢下，日本該如何重新計畫菁英教育。記者出身的水木楊，雖然無法對此議題作更加深入的檢討，但市面上具體探討東大法學部與日本社會菁英之間關係的書卻不多見，或許因為這是個對日本人而言早已司空見慣，不須多費口舌的社會現象吧。

⁶ 〈自民党新総裁・安倍晋三ってどんな人？〉，《朝鮮日報》(日文版)，2006年9月21日。2007年2月2日引用自 http://japanese.chosun.com/site/data/html_dir/2006/09/21/20060921000027.html。

⁷ 參考平澤勝榮公式 HP 中的「略歷」，<http://www.hirasawa.net/profile/index.html>，2007年2月2日

後來雖然沒進入東大，但仍選擇成蹊大學的法學部政治學科就讀⁸。

關於作為日本文科菁英搖籃的法學部如何培養人才之事，主要以筆者就讀於日本北海道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博士班時的經歷，來做簡單的說明，因此以下的說明將偏重於大學院(即研究生院)博士課程的人才培養情形。

二

筆者於 2001 年 4 月進入北海道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博士後期課程就讀，由於選擇研究的題目是關於中國外交史方面，在法學研究科中是隸屬於政治學學科。日本的大學分科與台灣不同，在台灣高等教育中的分科較細，研究政治外交史的人，可以在文學院的歷史系或法學院、政治學院的相關科系學習；在日本的話，因為政治外交史從明治時代以來一直屬於政治學領域，一般是隸屬法學部(相當於台灣大學中的法學院加上政治學院)的政治學專攻。

在 2004 年 4 月以前，就讀於日本大學院博士課程的人，大概都是成為大學老師或研究機構的研究員，也就是說排除「學而優則仕」等路徑之外，出路只剩下學術路線，因此博士班的大學院生自然全是作為未來的研究者來培養的。但在 2004 年 4 月，伴隨著國立大學法人化，以及日本法律制度改革等政策的推動下，日本預計在 2018 年培養 5 萬人的律師、法官等專業法律人才，而首先要 2010 年達成司法考試一年錄取 3 千人的目標(目前日本的專業法律人才約有 2 萬 5 千人，在法科大學院及新的司法考試制度出爐之前，每年通過司法考試成為專業法律人士的不到千人⁹)，作為配套措施，日本的大學成立法科大學院(law school)，錄取準備參加司法考試、成為專業法律人士的學生。北海道大學是日本老字號的名牌大學，法學部的師資、設備，以及畢業生的成就等等，在日本大學中都是名列前茅，因此申請順利通過，成為第一批設立法科大學院的大學之一。2005 年 4 月，北海道大學法學部又成立公共政策大學院，主要錄取準備成為公務員、NGO 或 NPO 組織成員以及政策智庫人才等等，從事與公共政策相關事務工作的學生。法科大學院、公共政策大學院主要是培養成為法律家或政策政治人才的大學院，是所謂的「專門職大學院」。與之對照下，先前提到的、既有的專門培養法學、政治外交學研究者的大學院，則是「研究大學院」。目前北海道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的「研究大學院」，每年招收碩士班學生十五名，博士班學生二十名¹⁰。

於是 2004 年 4 月以後，筆者即是在北海道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所謂的「研究大學院」中的法學政治學(為了區分法學和政治學研究分野，關於筆者隸屬的學科，以下只簡稱「政治學」)專攻領域學習。以下根據筆者的親身經歷，簡單介紹北海道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的「研究大學院」如何培育政治外交學研究的人才。

引用。不知是否因為平澤曾任安倍的家庭教師，加上平澤本人是自民黨內積極參與北朝鮮綁架日本人事件的議員，這與安倍想要積極處理北朝鮮綁架日本人事件的政見相符等因素，總之，平澤目前擔任安倍內閣的「內閣府副大臣」。

⁸ 見安倍晉三公式 HP 中的「略歷」，<http://newleader.s-abe.or.jp/profile.html>，2007 年 2 月 2 日引用。

⁹ 內田貴，〈法科大学院は何をもたらすのか または法知識の分布モデルについて〉，東京大學出版會，《UP》，2006 年，4 月號。

¹⁰ 北海道大學法學部編，《北海道大學法學部廣報誌 **Be Ambitious**》，2004 年，20-21 頁。

(一) 堅強的師資陣容

北海道大學是日本舊帝國大學之一，在日本國內大學中算是一流的明星大學，總是能錄取到優秀的學生。北海道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本身即培養多許多的優秀人才，這些人才有些留校任教，成為本學部的教授，不過特殊的地方是出身東京大學的老師的比例相當高。筆者在學期間，隸屬於政治學的老師約有十五位(隸屬於法學部分的老師則有四、五十人)¹¹，在十五位老師之中，就有九位出身於東京大學；本學部出身的老師有三位；另三位老師，兩位出身於中央大學，一位畢業於日本大學。

東京大學在日本大學中擁有無可替代的至高地位與影響力，也扮演著向其他的大學或研究機構供給各式各樣人才的角色，但像北海道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這般接受如此之多東大出身的老師的情形，其實也不多見。順帶一提，筆者的正、副指導教員，及論文口試審查委員，都是東大出身的老師。

進入學術研究世界的東大法學部菁英，有一個特別的「終南捷徑」，就是大學本科畢業後，被選為「助手」(「助手」是老師，屬於「先生」階層)，留在東大法學部工作，在任職助手期間領有薪水，並進行助手論文的寫作，在論文完成後，能有相當於博士學歷的資格，可以升任東大或其他大學的「助教授」(即副教授)。自然，被選拔成為助手的人，都是東大法學部老師眼中特別有研究能力的菁英中的菁英，所以才被允許走「終南捷徑」。上述提到的十五位老師中，其中有一位，即是東大本科畢業後，擔任東大法學部助手等經歷，之後來到北海道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任教的。

北海道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的師資既然大部分來自東大，這些老師的人際交流、研究及教學方式都跟東大類似，對於參加國內外學會、研究會比較積極，並隨時把握各種進修和蒐集研究資料的機會。隸屬於政治學學科的老師從事關於政治外交的各項研究，除了研究日本政治制度、日本政治史和政治思想史之外，還有研究國際政治，歐洲、美國、俄國和亞洲等地區的政治外交、或區域史等等的老師，這些老師經常爭取研究機會和經費，到海外進行兩個月到兩年為期不等的研究。北海道大學是日本國內一流的大學，老師們的研究能力受到國家社會的肯定，也比較容易獲得來自國家或民間法人團體的科研經費。在研究經費充足，又經常與國際進行研究交流的情況下，老師們的研究成果比較紮實，同時能持續保持與世界先端學術接軌的步伐¹²。

(二) 優秀學生的錄取

北海道大學既是日本國內一流的大學，自有一套選拔優秀學生的制度，加上進入大學院博士課程就讀的學生，未來幾乎只剩下成為學術研究者的道路，因此決定讀博士課程的學生都是早就立定研究志向的人。

筆者就讀博士班期間，接觸到的同期或前後期院生幾乎都是優秀又勤勉的人。在 2004 年 4

¹¹ 參照北海道大學法學部編，《北海道大學法學部廣報誌 **Be Ambitious**》，2004 年，22-27 頁的「教員紹介」。

¹² 關於北海道大學法學部老師目前所進行的大型研究，參考同學部網頁 http://www.juris.hokudai.ac.jp/index_j.htm 中的「大型研究費研究ホームページ」。另外，幾乎每一位老師都能申請到個人研究的科研經費。

月以前，法學研究科並未強制規定博士班學生必須選修課程，也沒有要求博士班學生必須在學術刊物上發表多少篇論文¹³，但博士班學生仍然自主學習，除了一定參加指導教授的專題討論課之外，其他與自己研究相關的課也都會參與；並自發參與學會或發表論文；甚至於根據自己的研究課題需要，自動尋找留學機會等等。例如某位研究捷克民族運動的學長，就到捷克留學了一兩年；此外還有到法國、德國、美國、英國、波蘭、中國、台灣、韓國等地方，分別進行一兩年留學或蒐集幾個月資料的學長或同學。印象中，每學年都有一兩個到海外學習、過了一段時間才回到學校的院生。

到海外留學或蒐集資料，自然會延後畢業的時間，但對日本的博士班學生而言，不管研究哪個國家或地區，爲了得到好的研究成果，嫻熟當地的語言、使用當地的一手資料、實際了解當地的國情文化以及學術發展情況等等，已經成爲一種共識。北海道大學法學研究科政治學學科的老師們，不但自己積極到海外研究，也要求自己的學生到海外留學或蒐集資料，希望能獲得質量較好的研究成果。

近年來北海道大學法學研究科積極與國外大學締結互換留學生的契約¹⁴，因此不僅博士班學生到海外留學的選擇機會增加了，在留學手續上也更加方便。

(三) 活潑的研究環境

前面已經提到北海道大學法學研究科的師生參加學會或到海外研究等等的積極精神，由這些熱衷學習與研究的群體所創造出來的研究環境，自然是比較活潑、有幹勁的。專題討論課經常一口氣持續進行了三四個鐘頭，記得剛剛參加專題討論課時，到最後總是饑腸轆轆，覺得周遭這群日本人怎麼都不餓，居然還有力氣跟老師、同學繼續討論，真是令人納悶。後來就習慣了他們這種馬拉松式的上課情形。

除了專題討論課之外，博士班學生必須參加約每個月舉行一次的「政治學研究會」。「政治學研究會」的成員包括由政治學學科的老師和博士班學生，以及以札幌爲中心的各大學、研究機構等政治學研究者。由本學科的老師輪流當擔任幹事，每任兩年。每次開會，幹事要邀請一名學者進行演講。通常是邀請東京等大學或研究機構的老師、年輕學者，以及外國學者來演說。如果外國學者使用日文或英文發言的話，就不需要安排翻譯。演講者先進行約四十分鐘到一小時的演說，之後由「政治學研究會」的成員進行一小時的提問。而「政治學研究會」成員中，若有老師出版新書，或博士班學生提交論文後留任助手時，就由這些成員進行新書或博士論文的報告。

在「政治學研究會」上演講過的、許多來自東京的年輕學者都說，還沒來演講之前就聽說北海道大學法學研究科的「政治學研究會」上的討論非常活潑，來了之後聽了提問，就覺得這個研究會成員的提問都針針見血，令人無法招架。

另外，北海道大學法學研究科還積極接受來自海外的客座研究員，由政府提供充足的經費，

¹³ 2004年4月以後入學的博士班學生，必須修二十個學分。參考北海道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學生便覽・講義要領》，2006年，3頁。

¹⁴ 特別是與中國和台灣的大學之間的契約，近年來取得相當大的進展。例如與吉林大學法學院、台灣大學法學院和及社會科學院、(台灣)政治大學，以及北京大學、南京大學等等，都訂立交換留學制度的協定。訂約的學校之間，採取相互不徵收學費，承認學分等等的措施。另外，法學部學生也有機會到與北海道大學其他學院間訂有交流協定的大學留學。參考北海道大學法學部編，《北海道大學法學部廣報誌 **Be Ambitious**》，2004年，15頁的「交換留學制度」。

讓外國研究員在法學研究科進行為期半年到兩年不等的研究¹⁵。這些客座研究員也是「政治學研究會」的成員，基本上在他們離開北海道大學前，要在「政治學研究會」上至少進行一次學術演講。

除此之外，每年都有多位老師分別舉辦或大或小的各種研討會或國際會議，創造與國內外學者交流的機會。光是由政治學學科老師主辦的這些大大小小的會議，一年平均都有幾十個。

(四) 國家社會的支持

(1) 國家提供的科研經費、獎學金

北海道大學是日本著名的國立大學，他們的研究能力一開始就受到日本國家和社會的肯定，再加上法學部政治學的老師又大多出身菁英群集、競爭激烈的東京大學，提出研究計畫、爭取研究經費的能力很強，獲得經費資助的機會也比較高。

政治學的老師往往可以申請到國家提供的、為期兩年到五年的「基盤研究費」¹⁶，依申請計畫的規模，獲得總額在五百萬到一億日圓不等的經費。另外，還有許多小額的研究獎勵，每件額度是一百萬日圓¹⁷。如果多項研究計畫都得到經費補助認可，同年度中可以分別獲得多項經費。因此這些老師的研究經費比較充足，不僅研究所需的各項經費都有著落，自己出席學會、研討會的旅費，邀請其他研究者參加學會、研討會的旅費等等，也都出自科研費。充足的經費是這些老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或主持研究計畫強有力的後盾。

除了文部科學省·日本學術振興會的「基盤研究費」之外，關於其他由國家提供的補助項目，參考北海道大學網頁 http://www.hokudai.ac.jp/sangaku/jyosei/kyousou_sikin.html 的介紹。

在博士班學生方面，可以申請日本學術振興會的特別研究員，申請通過者每月有約 20 萬日圓的獎學金，每年有 150 萬日圓額度的研究經費¹⁸。而曾經當過日本學術振興會的特別研究員的博士班學生，即使在大學教職缺額稀少的現下，也通常能在畢業時快速找到教職。

對於博士班學生而言，能夠申請到日本學術振興會特別研究員的話，既能保障現有的研究生生活、有機會取得較好的研究成果，還對未來的就職有很大的加分作用，自然是非常重要的申請，因此每年的競爭也十分激烈。2003 年，北海道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政治學科的老師為了提高學生的錄取率，破天荒地為政治學的博士班學生召開日本學術振興會特別研究員的申請說明與講習會。為什麼說是破天荒的事，這是因為日本大學的博士班學生一般都是獨立研究，獨立申請各種獎學金，老師除了負責寫推薦信之外，不可能指導學生如何寫申請書。而政治學科的老師如此費事召開講習會的原因，正是因為在大學教職一位難求的時代，希望能為自己的學生增加就業的可能性，畢竟日本博士班畢業生除了大學教職和研究員外，幾乎沒有其他出路。記得當時主要擔

¹⁵ 接納外國研究者的管道有好幾種，其中一種是日本學術振興會的「外國人特別研究員」制度，關於此項制度的說明，可參考日本學術振興會網頁 <http://www.jsps.go.jp/j-fellow/main.htm>。

¹⁶ 現在是由日本文部科學省所管的獨立法人「日本學術振興會」主持計畫審查與交付經費等工作，經費來自國庫。參考日本學術振興會網頁 <http://www.jsps.go.jp/index.html> 中的「日本學術振興會の概要」。

¹⁷ 關於科研經費額度，參考日本學術振興會網頁中「科學研究費」的說明，<http://www.jsps.go.jp/j-grantsinaid/index.html>，2007 年 2 月 5 日引用。

¹⁸ 關於特別研究員制度，參考日本學術振興會網頁，http://www.jsps.go.jp/j-pd/pd_oubo.htm，2007 年 2 月 5 日引用。

任講習的兩位老師，一位是擔任過日本學術振興會特別研究員申請的審查老師，一位是在政治學諸位老師中以做事縝密、分析整理能力超強見長的老師。巧合的是，這兩位正好都是東大法學部本科畢業後，被選為留校助手的菁英中的菁英。

(2) 民間機構提供的經費、獎學金

除了國家提供的經費、獎學金之外，日本的大企業或民間文化機構也樂於資助大學老師或博士班學生的研究工作，如三多利文化財團、豐田財團、三菱財團、日本貿易會等等，幾乎每年都針對大學教師或博士班學生提供研究經費、獎學金，詳細情形可參考北海道大學網頁 <http://www.hokudai.ac.jp/sangaku/jyosei/h18-kouboitiran.html> 的介紹。

根據筆者申請獎學金的經驗，如果有某個財團法人提供一名獎學生名額給北海道大學文科系系的留學生的話，這唯一的名額一般會落到法學部，由法學部的博士班留學生來競爭申請。由這一點也可以看出，法學部在日本文科系中受到社會及大學內外重視的情形。

另外，北海道大學本身也提供一些經費給博士班學生，如「財團法人北海道大学クラーク記念財団博士後期課程在学生研究助成」等等。法學部也有「法學部學術振興基金」¹⁹，提供本學部的學生申請。

在日本國立大學法人化之後，國立大學從國家獲得的補助金減少了，各個國立大學必須各顯本事，北海道大學除了鼓勵教師和博士班學生努力爭取科研經費，提高研究成績，確立學術地位之外，同時也與企業、政府進行所謂的「產学官連携」²⁰策略，一方面能得到充沛的研究資金，一方面也把研究成果回饋給國家社會。另外，為了確保大學自治，鞏固大學財政的基礎，北海道大學創立「北大フロンティア基金」，向企業、個人、本校校友以及本校教職員募款，以補充財政²¹。最近兩三年還不斷開發北海道大學商品及紀念品；2006年夏天，也首次在校園的餐廳裡設置啤酒節的會場等等，積極擺脫學術象牙塔的印象，走向大學多元經營的道路。

一個國立大學如果不能維持良好的形象，不管是爭取較高額度的國家補助款、「產学官連携」、募款，還是商品經營等等，都不可能成功。因此，在20、21世紀之交，隨著日本國立大學法人化政策的出台，每個國立大學都必須做好積極走向社會、展開多元經營的準備。而值此國立大學轉型的危急存亡之際，北海道大學於2003年選出法學部憲法教授出身的中村睦男(2005年再度蟬聯，第二任任期至2007年4月30日²²)為校長，挑起重責大任；無獨有偶，東京大學於2001年選出的校長佐佐木毅(任期至2005年3月31日)，也是東大法學部政治學出身的教授(附帶說明，佐佐木毅也是「終南捷徑」菁英，在東大法學部(政治學)本科畢業後，留校擔任助手，隨後升任副教授²³)。這個現象或許也能說明日本的大學內外、國家社會，對於法學部菁英的期望與尊崇，期待他們能擔負起重任，領導國立大學走過轉型時期。

¹⁹ 北海道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學生便覽・講義要領》，2006年，17頁。

²⁰ 關於「產学官連携」策略的說明，參考北海道大學網頁，

<http://www.hokudai.ac.jp/sangaku/policy/policy.html>。

²¹ 「北大フロンティア基金」，參考 <http://www.hokudai.ac.jp/fund/index.html>。

²² <http://www.hokudai.ac.jp/bureau/socho/profile.html>，

http://www.mext.go.jp/a_menu/koutou/houjin/06042714/001.htm#top，2007年2月6日引用。

²³ <http://www.kantei.go.jp/jp/m-magazine/backnumber/2002/sasaki.html>，2007年2月6日引用。

三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由於美國的保護和支持，日本的文科菁英階層得以延續明治時代以來的傳統，繼續由以東京大學為代表的各個法學部出身者挑起國家社會棟樑的擔子。1955年成立的所謂的「五五年體制」，即是以自民黨政權為中心，結合政界、官界、財界三位一體的保守勢力，對外與美國簽訂安保條約，對內追求高度經濟發展，最終形成自民黨長達四十年壟斷日本政權的結果。在文章開頭的地方，已經提到法學部出身者在政界、官界、財界以及法律界、學界、媒體界等各方面佔有的優勢，因此也可以說具體支撐、維持「五五年體制」的，主要是法學部出身人士。從明治時代以來，法學部(尤其是以東京大學為首的國立大學的法學部)出身的學歷，就像金字招牌一樣，象徵成為日本社會菁英的入場券。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當冷戰結構崩解後，到日本的泡沫經濟瓦解，一連串巨大的國內外局勢變遷，使得「五五年體制」面臨非轉型不可的局面。隨著「五五年體制」的崩壞，長期以來潛伏在日本國家社會的各式各樣的問題逐一齊爆發。政治上，不再是由自民黨的資深派閥人士輪流換著坐總理的位子；掌握政策和行政方向的官僚們，在「五五年體制」保守安穩、太平盛世的環境下，漸漸流於形式主義，顛預、貪腐、瀆職的事件頻發，喪失政治遠見和制定政策的能力，難以應付接踵而來的國內外問題，令人垢病。而這些政治家和官僚，多數是法學部出身的²⁴。在經濟方面，原本因為外交託付給美國，政治託付給政治家和官僚，而素有「政治三流」之稱的日本國民，至少在泡沫經濟瓦解之前都還能維持「經濟一流」的優越感²⁵。但在泡沫經濟瓦解之後，日本人曾經引以為傲、世界各國以為是創下日本經濟發展要因的大企業的「年功序列」制度，反而變成拖垮企業在國際上競爭的包袱，在企業的改革之下，「年功序列」制度受到動搖，原本是公司「社畜」，該為公司效命，並由公司照顧一輩子的廣大日本上班族，發現自己可能隨時被開除

²⁴ 參考日本《產經新聞夕刊》，1997年2月24日，〈21世紀の日本を支える人材とは〉一文中所附載的「最近の官僚による不祥事、汚職」：

- 平成元年 3月 リクルート事件で、元労働事務次官（東京大学法学部卒）を収賄容疑で逮捕
同 リクルート事件で、前文部事務次官（九州大学法学部卒）を収賄容疑で逮捕
7年 3月 大蔵省東京税関長（東京大学法学部卒）、旧東京協和信用組合元理事長との香港旅行が発覚。同年末辞任
7月 前大蔵省主計局次長（東京大学法学部卒）が健康飲料輸入の副業発覚で辞任
8年 10月 薬害エイズ事件で、元厚生省生物製剤課長（北海道大学大学院修了）を業務上過失致死容疑で逮捕
11月 厚生省汚職事件で、元厚生省課長補佐（東京大学法学部卒）を収賄容疑で逮捕
12月 厚生省汚職事件で、前厚生事務次官（東京大学法学部卒）を収賄容疑で逮捕（肩書はすべて当時）。

²⁵ 關於「政治三流、經濟一流」的說法，以及日本政治家的無所作為，日本國民對政治參與的旁觀態度(所謂的「觀客民主主義」)等等，參考藤原肇・新川敏光，〈特別対談 日本の政治を再生する法--観客民主主義では政治は再生できない〉，東京，《財界につぼん》，2001年，8月號，30-35頁。

而成爲失業人口，一夕之間似乎自己擁有人生觀、生活的準則都崩潰了，其所受到的打擊可能跟天崩地裂沒什麼兩樣。

政治、經濟的巨大變化，帶來了日本社會的各種脫序現象，長久以來習慣保守安穩、井然有序生活的日本國民開始反思，究竟誰該爲這一切負起責任？矛頭很快指向政治家、官僚乃至財界的企業家領袖等等；而這些理該指導國家社會發展方向的菁英份子，爲何失去領導能力，甚至遇事無法解決？於是檢討的範圍又擴展到菁英人才的培養等教育問題。因此質疑現行的教育並無法培養真正的菁英，鼓吹日本應該推動菁英教育的輿論甚囂塵上²⁶。當然提供官僚、司法、大企業等位居日本國家社會權力中樞人才的東京大學法學部首當其衝，開始受到攻擊，如立花隆認爲東大法學部出身的、所謂日本最頂尖的菁英不過是「粗魯而單純的野蠻人」²⁷。水木楊也認爲東大法學部只是培養官僚和司法等法律人士的補習班，浪費了國家社會的龐大資源，卻無法造就真正的菁英人才²⁸。

近年來日本政府推動與落實國立大學法人化，以及法科大學院等政策，看似在教育改革上有所進展。但國立大學法人化的目的，一方面是爲了使國立大學能更加多元經營、有獨立自主的特色，並能與社會加強互動等等；但另一方面，這又何嘗不是泡沫經濟瓦解之後，由橋本龍太郎到小泉純一郎乃至現在日本內閣所執行的所謂的「新自由主義」²⁹式的「小政府」路線的其中一個小環節³⁰，亦即中央政府在漸次下放權力的同時，一步步地縮減中央補助款的支出。而法科大學院的誕生，一方面是爲了快速補充日本比例過低的專業法律人士，並速成式地提高這些人士的法學素養等等目的；但另一方面，在政策急就章以及法科大學院學生追求實利主義的情況下，不免讓人有法科大學院不過是擴大招生的司法考試補習班之印象，實質上適用新法律通過司法考試的法科大學院畢業生是否真的提高了素質，還有待觀察³¹。因此，這些教育制度的改革是否能切中弊端，真正培養出日本國家社會期待的有遠見、有志向、有能力、能負責的棟樑，還是個未知數。

根據個人的觀察，日本大學的大學院生雖然都是獨立自主研究，努力學習的人³²，但大學本

²⁶ 如《產經新聞夕刊》於1997年2月24日一連三天刊出的〈21世紀の日本を支える人材とは〉，即鼓吹日本應該實施菁英教育以培養真正的人才。

²⁷ 朴ソンイ，〈書評 立花隆著『東大生はバカになったか』〉，《朝鮮日報》（日文版），http://japanese.chosun.com/site/data/html_dir/2002/11/15/20021115000035.html，2007年2月8日引用。

²⁸ 水木楊，〈東大法學部〉，はじめに。

²⁹ 關於「新自由主義」政策的說明，參考後藤道夫，〈反「構造改革」〉，東京，青木書店，2002，67頁。

³⁰ 關於泡沫經濟瓦解後，日本政府採行的各式各樣的改革乃至小泉內閣大力推銷的「構造改革」的淵源與內容等等，參考渥美恭弘，〈「小泉構造改革」なる概念についての諸考察〉，2006年9月，<http://www.mof.go.jp/jouhou/soken/kenkyu/ron162.pdf>，2007年2月8日引用。

³¹ 內田貴，〈法科大学院は何をもたらすのか または法知識の分布モデルについて〉，東京大學出版會，〈UP〉，2006年，4月號。

³² 這些人後來絕大多數成爲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的研究員，縱然有一些「學而優則仕」，出任大臣或內閣幕僚顧問的學者出現，但畢竟都是少數，大學教授或研究員主要能影響的還是學生（特別是博士班學生）和學術圈。不過根據筆者上課的經驗，日本老師作爲研究者，雖然獨立研究的能力很高，但作爲教師，卻未必是個會指導學生或講學精彩的老師。也許因爲他們都是憑著研究成果得到教職的人，並未受過教學訓練，所以會有這樣的現象發生。感覺上，他們的指導和講課能力普遍不及台灣的大學老師。因此在日本讀博士班的學生，也只好趁早具備獨立的研究能力，最好還能有超強的領悟能力，以便自行體會日本指導老師的研究方法與態度。

科生就不是如此了。因為日本企業徵才，除了必須有特殊技術或執照的工作外，一般不管畢業的科系，而形成一流大學畢業生進一流企業，二流大學畢業生進二流企業的情況。日本的學生只要進了好大學，大概就能有不錯的工作，所以進了大學之後，如果不準備升學的話，就不需要努力學習。大學本該是專研高深學問，提高學生學識教養的地方，但日本的大學生往往在入學之後就不再學習，導致他們的知識與常識並未比高中時代準備大學考試的時所受的填鴨式教育多了多少。這也許也是法學部畢業生被視為文科菁英的理由之一，因為至少法學部的學生如果選擇成為專業法律人士，就必須努力準備司法考試；如果選擇成為公務員，也必須通過公務員考試，為了這些考試，他們是日本文科大學生中，少數會抱著書本唸書的人。即便如此，能通過司法考試的人，未必是稱職的法律人士，順利考上公務員的人，也未必能成為有擔當、有能力的官僚或政治家。大學只是錄取一些隨波逐流的、認為進了法學部之後通過司法或公務員考試就能躋身菁英份子之列的人，這些出身背景相似的人又為了壟斷菁英利益團結在一起，排斥他者的覬覦，他們與其說是國家社會的棟樑，不如說是維護既得利益的上層社會集團，在關鍵時刻，或許他們做出的抉擇會是守護菁英集團的利益，而非公平正義。日本的教育和社會環境，很難培養出具有獨立完整人格的人才，所以也難以出現膽敢為了正義與真理挑戰既有威權的人物，筆者以為，這才是日本人眼中所謂的菁英份子，無法成為國家社會真正的棟樑的癥結所在。

縱然已經開始有人反思日本該如何培養真正有擔當的菁英，但是目前為止日本的政界、官界、財界乃至法律界和學界等等日本國家社會的權力中樞，還是法學部出身的人佔優勢，如果不能打破法學部在文科中獨尊地位的異常現象，並在大學中培養真正有操守、有知識、有常識、有教養的學生的話，「粗魯而單純的野蠻人」將繼續坐在日本國家社會的權力中樞，領導日本。

2007 年初完稿